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麗雅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6
電子信箱：015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323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版學校午餐應變計畫V5 (376580000A_11001323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後『學校午餐因應「法定傳染病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應變計畫』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8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00129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防疫所需，有關開學後進入午餐廚房作業場所，請依前函發佈之「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」辦理。
- 三、承前，進入學校工作人員如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快篩相關陰性「證明」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為原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協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泳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藝慶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